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張雅涵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6346

傳真：02-87884137

電子郵件：edu_ict.13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特字第112014649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修正條文1分 (28783438_1120146496_1_ATTACH1.odt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修正「身心障礙學生考試服務辦法」一案，請
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12年10月31日臺教學（四）字第1122805514A號
令及112年10月31日臺教學（四）字第1122805514D號函辦
理。

二、檢附「身心障礙學生考試服務辦法」修正條文1份，電子檔
亦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下載（網址：
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/>）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

副本：臺北市立臺北特殊教育學校（北區特教資源中心）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（南區特教資源中心）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立啟明學校（視障教育資源中心）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立啟聰學校（聽障教育資源中心）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（資賦優異教育資源中心）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（東區特教資源中心）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萬華區雙園國民小學（西區特教資源中心）（含附件）

電文
2023/11/03
15:42:10
交換章

永春高中 1121103



NCAA1123021438